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冠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冠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冠洳（下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1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02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3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本院按：即
04 內部性界限），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05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06 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
07 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
08 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09 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
10 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11 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
12 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
13 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4 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1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數罪，各處如附表
16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案件歷審判決書及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茲據檢察官
18 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
19 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
20 受刑人以書面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有本院
21 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22 第159-16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23 樣、手段均相同（係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擔任詐騙機房現場負
24 責人及二線話務人員）、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在105年9月23
25 日前某日起至106年1月11日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而
26 既、未遂，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以
27 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
28 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並參諸刑法第51
29 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
30 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31 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01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6 法官 胡宜如

07 法官 陳宏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周巧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表：受刑人趙冠涓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 號	1	2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5年9月23日前某日起至105年9月23日止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4年10月31日至106年1月11日，應予更正)	105年9月24日至106年1月11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4年10月31日至106年1月11日，應予更正)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6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605號等
最 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9日
確 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339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729號(原113年度執字第91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729號(原113年度執字第9129號)。